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以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提述替換為「日贏控股有限公司」之方式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變動。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分別由「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方會生效：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錄入所持公司登記冊以代替本公司之前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的中文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之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發展及擴大，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戰略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新名稱將更好的反映及突出本公司未來的戰略業務計劃，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取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股份」）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以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對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提述替換為「日贏控股有限公司」之方式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之變動（「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